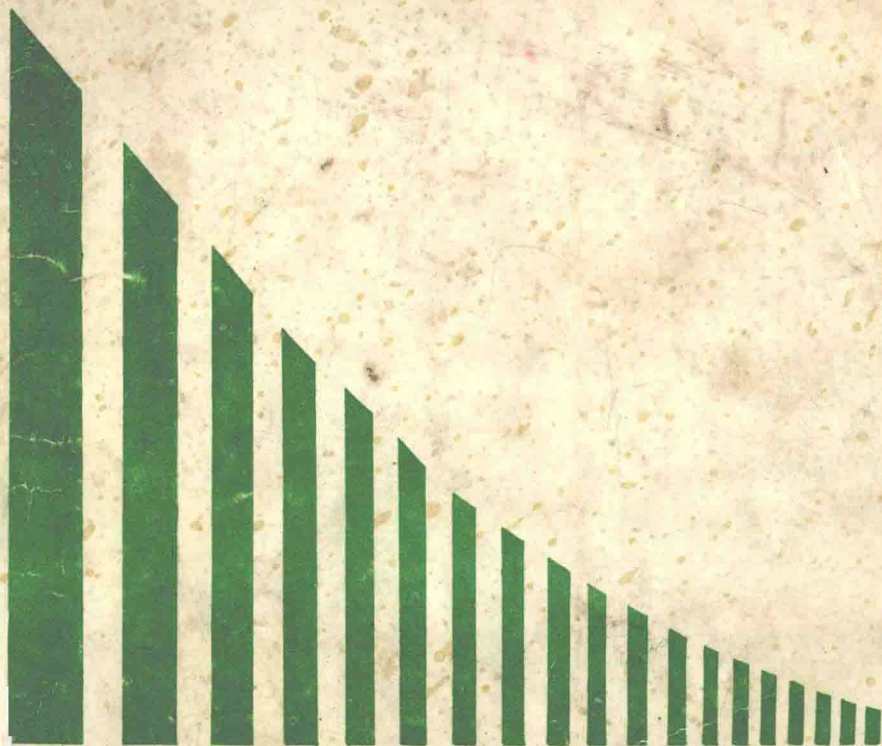




中文教育书系

教学语法研究与应用

郝长留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教学语法研究与应用

郝长留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豫)新登字 05 号

中文教育书系
教学语法研究与应用
郝长留 著

责任编辑 弦 声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省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375 印张 256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7-5348-1302-6/G·258 定价 13.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概说	(1)
一、语法和语法体系	(1)
二、现代汉语语法的特点	(3)
三、教学语法的性质与特点	(8)
四、《暂拟系统》与《提要》	(12)
第二章 语素	(17)
一、什么是语素	(17)
二、语素的分类	(19)
三、语素的辨析	(24)
四、语素与教学	(31)
五、语素常见病例	(35)
第三章 词	(42)
一、词的结构	(42)
二、词的语法分类	(48)
三、词类的变动	(57)
四、词类划界	(72)
五、 <u>词类常见病例</u>	(89)
第四章 短语	(99)
一、短语的类型	(99)
二、短语的变动	(115)
三、短语的框式图解	(124)
第五章 单句	(132)
一、单句的分类	(132)
二、几种特殊句式	(137)

三、句子的变动	(145)
四、单句辨析	(162)
五、析句的方法	(181)
六、单句常见病例	(204)
第六章 复句	(213)
一、复句的类型	(213)
二、紧缩与扩展	(223)
三、单句和复句的辨析	(234)
四、复句常见病例	(238)
第七章 句群	(249)
一、句群的特点与性质	(249)
二、句群的类型	(253)
三、句群的应用	(261)
附录	
一、《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	(272)
二、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	(296)

第一章 概说

一、语法和语法体系

语法是语言的结构规则，说得通俗点就是用词造句的规则。

“语法”这个术语包括两个含义：一个是语言结构规则本身，即语法本身；一个是研究语法本身的科学，即语法学。例如，“现代汉语语法是从古代汉语语法发展演变来的”，这里的“语法”是指语法本身；“我们比较熟悉的是教学语法”，这里的“语法”是指语法学。另外，语法也可以指语法著作或语法教材，如“这是一本语法”；但是，语法著作或语法教材是语法学的书面形式，本质上还是属于语法学。

语法本身和语法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语法本身是语言结构规则的客观存在，是同一民族人民群众在长期的语言实践过程中形成的习惯，是约定俗成的东西。语法学是对语言的语法本身进行研究的科学，是研究者对语法本身的主观认识。一种语言只有一种客观存在的语法本身，而对这种语言的语法研究，则可能是多种多样的。

我们弄清了语法本身和语法学的不同性质，就可以进一步认识下面的问题了。

第一，语法研究成果是不是真理，要受语法本身的检验。语法本身是语言的结构规则的客观存在，是第一性的东西；语法研究的成果是研究者对语法本身的主观认识，是第二性的东西。这种主观认识存在着正确与否的问题。怎样才能确定它是否正确呢？唯一的办法是回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语言实践中去，让语法本身去检验

它。凡是符合语法本身的,是正确的,应该加以肯定;凡是不符合语法本身的,是不正确的,应该加以修正或否定。

第二,语法的分歧主要是语法学的,绝少是语法本身的。例如副词,有的书上说是实词,有的书上说是虚词,看法不同。再如“一个”,有的书上说是数量词,有的书上说是数量短语。这些分歧都是语法学范围内的问题,至于语法本身则很少有分歧现象。

谈了语法学的分歧现象,这就必须谈一下语法体系问题了。

语法具有极其鲜明的系统性,它是作为一个体系而存在的。

通常所谓系统或体系,包括两个意思:第一,它不是单一的东西,是由许多较小的单位组成的;第二,这些单位不是孤立的,它们互相联系,处在一定的关系之中。比如消化系统,由口腔、食管、胃、肠等组成,它们互相配合,完成消化食物和吸收养料的任务。语法既然是一种体系,当然也包括这两方面的内容。语法单位是大大小小的音义结合体,如语素、词、短语、句子等。这些单位之间有特定的联系。例如:语素构成词,词与词构成短语,词或短语构成句子等等。联系和区别是相关的两个方面,所以单位和单位之间还有个划界的问题。例如动词和形容词怎样区别,宾语和补语怎样区别,单句和复句怎样区别,如此等等,都属于划界的问题。

语法本身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系统,它的复杂性表现在单位的多样和关系的繁多上边。然而这并不是语法系统的主要特点。拿语法系统和别的系统(比如消化系统)相比较,可以看出它的特点在于单位之间的组合灵活多样,同时又是有一定的规则来加以控制的。例如“电视”“看”“我”这三个词可以构成“我看电视”或“电视我看”,但不能构成“电视看我”或“看我电视”。加上对比条件,可以说成“我电视看,(电影也看)”。如果有一定的语言环境,也可以说“看电视,我”。这样看来,语法系统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单位,二是单位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三是系统中各种单位的组织规则。

语法学是语法学家对于语法现象的阐述,这种阐述总是以一

定的观点为依据的。语法学是个人或少数人科学研究的成果。语法学家在研究的过程中,搜集材料的范围,观察问题的角度,分析问题的方法不可能取得完全的一致,对同一语言事实有不同的看法是不可避免的事。因此,客观存在的某一语言的语法体系只有一个,而描写它的语法学体系往往不止一个。分歧的看法在深入研究的过程中,在广泛地讨论和争辩的过程中会逐步地接近起来,但是在一定时期中,多种体系并存的局面并不令人担忧。一切科学研究都要经过这样的过程,主观、片面地强求统一,不仅对科学研究没有好处,而且也是不现实的。

二、现代汉语语法的特点

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看,语法具有抽象性、生成性、稳定性、民族性等特点。

语法具有抽象性。一种语言中的词是成千上万的,在交际过程中使用的句子是千变万化、不计其数的。但是从无穷的语言事实中抽象概括出来的结构规则却是很有限制的。因此,每一种结构规则对于许多具体的词语和句子都是共同的、普遍的。在这方面,语法规则很象几何学里的定理,一条规则往往涉及一整类词、短语或句子的结构。例如,汉语语法中有“名词不能用‘不’否定”这么一条规则,这条规则几乎可以管住所有的名词,如“书、笔、衣服、电灯、火车、语言、文化、办公室、乒乓球”等,前边都不能出现“不”。

语法具有生成性。生成性,也有人叫做“递归性”,指的是可以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运用同样的语法规则,或者说,某一种语法规则在句法结构中可以重复使用。“生成”“递归”都是借自数学术语,指重复使用,交替进行。如:

杰克造的房子

放在杰克造的房子里的麦子
吃了放在杰克造的房子里的麦子的耗子
逮住吃了放在杰克造的房子里的麦子的耗子的猫

又如：

请你通知老王
请你通知老王喊李科长
请你通知老王喊李科长邀胡书记
请你通知老王喊李科长邀胡书记陪同省里来的部长进
晚餐。

语法的生成性实际指的是用为数不多的语法规则支配数量有限的词语，造出无穷无尽的具体的句子。

语法具有稳定性。语法规律是人们在使用语言的过程中约定俗成的。使用同一语言的社会成员人人都这么说，这么写，逐渐地自然而然地就形成了规律，大家都理解，都接受，都遵从，不能随意违反，否则就会使思想交流出现障碍。语法规律约定俗成之后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它的发展变化相当缓慢，历史的继承关系非常明显。语言的组合规则及其基本格式在语言中是根深蒂固的。例如甲骨文——三千多年前的汉语书面形式中就有“王亥杀我？”这样的句式，《诗·王风·君子于役》里有“日之夕矣，牛羊下来”的句式。它同现代汉语的句式是基本一致的，这说明了语法的稳定性。

语法具有民族性。各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各民族语言都有自己的特点，各民族语言的特点既表现在语音、词汇方面，也表现在语法方面。

语法的民族性反映了语言民族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汉语是汉民族的语言，它和英语就有许多不同。例如汉语说“两本书”，英语就说“two books”。两者相同之处，那就是数词在名词之前，但现代汉语的数词和名词结合，中间一般要有相应的量词，而英语一般没有这条规则。再如汉语说“两本书”，傣语说“书两本”；汉语说

“我写字”，藏语说“我字写”。因此，研究汉语语法要着眼于汉语语法的民族特点，不应当拿别的民族语言的语法来硬套汉语的语法。

以上所讲的特点，是任何民族语言的语法都具有的共同特点，而具体涉及某种语言的语法，除了共同具有的特点之外，还有其自身的特点。因而要认识一种语言的语法，不仅要掌握它与其他语言的共同规律，而且要发现、掌握它与其他语言不同的规律。这后者显得尤其重要，因为如果不揭示本民族语言的语法规律，就不可能建立符合本民族语言规律的语法体系。所以，从《马氏文通》开始，历代学者都在苦苦探求汉语语法的特点。

从目前的研究看来，汉语语法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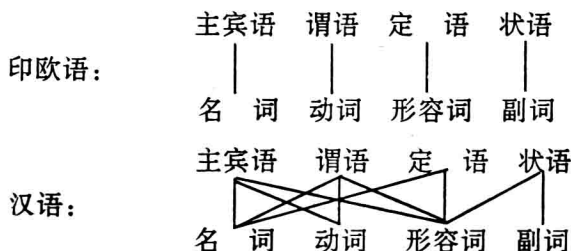
1. 缺乏形态变化

形态，英文叫 morphology，它来源于希腊语。最早采用形态这个术语的是希腊语法学家退拉斯，它指的是词的内部形式变化。在印欧语里，形态变化比较丰富，有的还很复杂。现代汉语的词类缺乏形态变化，也缺乏构词形态。词在任何语法环境中基本上不改变词形，不像一般印欧语那样名词有性、数、格等变化，动词有人称、数、式、态等变化。汉语在构词形式上也不同于印欧语，缺乏附加在词根上只改变词的语法性质而不改变词汇意义的词缀。以英语为例，英语名词有单、复数的变化，代词有性、数、格的变化，动词有时态的变化，英语的动词、形容词可以加上只改变语法性质的后缀 -tion、-ness 之类转化为名词，如 produce(生产，动词) production(生产，名词)，happy(幸福，形容词) happiness(幸福，名词)。现代英语的词形变化已经不算丰富，远不如斯拉夫语族，波罗的语族诸语言。汉语部分词的重叠形式，可以算是词形变化形式，“子、儿、头”之类的词缀，也可以算是构词形式，词类的形态标志。但是，这类形态性质的东西既不全面，也不地道。现代汉语不像印欧语那样语法意义、语法关系主要依靠形态变化来表示，而是以词序和虚词作为表达语法关系、语法意义的主要手段。

2. 词类具有多功能性，同一类词可作几种句子成分

在印欧语里，什么词充当什么成分是固定的，反过来，哪些成分由哪些词担任也是固定的。比如说，名词充当主语、宾语，动词充当谓语，形容词充当定语，副词充当状语等。这就形成了词类和句子成分一一对应的关系。而在汉语中词类和句子成分不存在这种简单的对应关系。因为汉语的词类具有多功能性，所以我们只能说名词的主要句法功能是作主语、宾语，动词的主要功能是充当谓语，而不能说名词只能作主语、宾语，动词只能作谓语。因为在汉语里，名词除了作主语、宾语外，还可以充当其他成分，主语、宾语除了由名词充当外，其他词或短语也可以充当。

朱德熙在《语法答问》里把印欧语和汉语的这种词类与句法关系用图来表示：



这两个图形象地反映出两种语法中词类和句法的关系。上一个图，词类和句子成分一对一；下一个图，词类和句子成分不——对应，而是一对多，汉语的词类具有多功能性。

3. 词、短语、句子的基本结构具有一致性。

从构成原则上看，汉语各级语法单位的基本结构存在着一致性。在印欧语里，由于形态变化比较丰富，构词法与句法，短语与句子构造很不一样。在构词方面印欧语加前缀、后缀构成的派生词特别多，而汉语词根复合合法构成的复合词特别多。在句法结构方面，印欧语短语和句子构造不同，例如在英语中，句子的谓语必

须由一个限定式动词充当,而在短语里,如果有动词,也只能以不定式、动名词的形式出现。如:

① I study English. (我学习英语)

② I like to study English. (我喜欢学习英语)

③ I like studying. (我喜欢学习)

例① study 是限定动词作句子谓语,例②③ like 作谓语,这时动词 study 就得变化,②以动词不定式出现,③以动名词出现。而在汉语中,动词不管充当什么成分,形式均不变化。

4. 量词丰富

英语词类里没有量词这一类,在英语里,数词与名词可以直接组合,一般不需要量词帮助。在汉语里,数词与名词组合时,中间非得有个量词不可。汉语量词丰富,不仅因为汉语量词数量大(大约三百个),而且因为汉语量词使用起来很复杂。

5. 词序和虚词是重要的语法手段

(1) 词序

由于汉语语法缺乏形态变化,词与词、语与语的组合往往要依靠词序变化来实现。

A. 词序变化,关系改变。如:

车开了(主谓关系)

开车了(动宾关系)

苹果好(主谓关系)

好苹果(偏正关系)

请他去 / 他去请 / 去请他
主谓 主谓 连动

B. 词序变化,意义不同。如:

都不参加(全部不参加)

不都参加(少部分不参加)

不太好 / 太不好

(2) 虚词

虚词也是汉语重要的语法手段,这表现为:

A. 有的组合非用虚词不可。如人称代词与名词构成的表领

属关系的短语。如：

你的书→你书

你的钢笔→你钢笔

动补短语中的补语由“很”或由短语充当的必须用虚词，如：

热得流汗→热流汗

好得很→好很

B. 虚词不同，关系不同，意义不同。如：

爸爸和妈妈→爸爸的妈妈

修了自行车→修的自行车

C. 用不用虚词，关系不同，意义不同，如：

狐狸尾巴→狐狸的尾巴

日本朋友→日本的朋友

“狐狸尾巴，日本朋友”不用“的”，非领属关系；“狐狸的尾巴，日本的朋友”用“的”，是领属关系。又如鲁迅的《阿 Q 正传》，写到阿 Q 与小 D 打架，相持很久，不分胜负，这时围观的人很多，如何刻划这些人的不同心理呢？鲁迅写道：

有的说：好了！好了！

有的说：好！好！

前者用虚词“了”，后者不用，把旁观者不同的态度表现出来了。“好了！好了！”带有解劝意味，希望他们别打了。“好！好！”带有鼓动意味，希望他们继续打下去。虚词的表义作用由此可见。

三、教学语法的性质与特点？

教学语法指的是在教学时使用的语法，一般指的是在中等学校讲授本国语文时使用的语法，有时也指在大学或小学讲授的语法。所以教学语法也有人称之为“学校语法”或“课堂语法”。

教学语法一般具有下面几个性质：

1. 公认性。教学语法的内容要求是社会公认的定论,至少也是能为社会接受的折衷体系,而不是有争议的一家之言。正因为这样,教学语法一般总是沿用传统的语法学说和体系,不大采用容易引起争议的某一派某一家的语法学说和体系。传统的语法学说和体系是经过长期的教学实践证明基本上是符合客观规律的,因而也是得到了社会公认的。新兴的语法学说和体系是否符合客观规律还有待实践的检验,因而教学语法一般不轻易采用。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证明新兴的语法学说和体系有可取之处,并且得到了社会的公认,那么教学语法就会根据新的语法学说进行修订,采用新的内容以丰富原有的内容。所谓传统语法也正是这样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经过反复的修订、补充而逐步形成的。

在我国,汉语语法教学的历史很短,而且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完全得到社会公认的基本符合汉语语法规律的语法学说和语法体系,因此并没有形成稳定的传统语法。

教学语法由于只讲授得到社会公认的内容,不轻易吸收新的内容,所以总是显得很保守。即使关于某些语法现象的新的结论事实上已经得到社会公认,教学语法却还是仍然照用过去的语法教材中早已过时的内容。这是因为,这些内容是广大中学教师所熟悉的,为了对千百万中学生负责,使教学能够有条不紊的进行下去,还是要宁可保守一点为好。

2. 规范性。教学语法的主要任务是向中学生讲授祖国语言的基本语法知识,进行规范的语言教育,因此,教学语法必须具有规范性。教学语法是一门实践课而不是一门纯知识课或理论课。教学语法的教学目的是培养正确使用祖国语言的学生,而不是培养研究语法的专家。因此教学语法的内容必须力求实用。本国学生一般在入学以前就掌握了祖国语言的基本规律和各种习惯用法,因此讲授一般的语法知识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只是为了便于分析句子,明确正误,确立规范。在教学语法中容纳过多的和培养

学生正确使用祖国语言无关的理论知识,哪怕是十分精湛的理论知识,也是和教学语法的宗旨背道而驰的。

教学语法一般都是规范语法。正因为是规范语法,教学语法不得不到处说一个正误优劣来。这样有时就难免主观武断,所以就有人批评教学语法是所谓“规定语法”,就是说教学语法主观武断地硬性规定应该这么说,应该这么写,不应该这么说,不应该这么写。教学语法在个别问题上不恰当地维护早已过时的规范的情况是有的,但从总的来看毕竟是个别问题。当然,教学语法应该不断修订,不断跟上时代的发展,及时用新的规范取代过时的规范,这样才能发挥规范教育的作用。

3. 稳定性。理论语法贵在创新,有创新才有生命,才有发展,可以说一部理论著作的价值就在于它有新的方法,新的观点,新的内容。教学语法贵在稳定,一旦形成一个体系,它就具有“法律”效果,几年几十年不作大变动,人们都得按此系统去教、去学,尽管你有自己的观点,也不宜向学生传授。如果在教学中你也创新,我也创新,就会出现混乱的局面。当然稳定性不等于不变性,教学语法还得不断吸收理论语法成熟的、已被社会公认的新成果,以期不断地充实自己,完善自己。但总的来说,稳定性也是教学语法的基本性质。

教学语法是和理论语法相对而言的。理论语法也叫专家语法,指的是语法学家的语法学说或语法著作。理论语法可以对语法问题进行广泛的探讨,往往有新的见解,甚至可以和传统的语法学说截然不同,使用的语言可以不那么通俗,对有些问题可以研究得很深入,可以没有非此即彼的结论,也可以只提问题,旁征博引而不作任何结论。理论语法是语法研究的专著,跟教学语法不论是宗旨还是内容和方法都不相同。如果没有一代又一代的语法学家的不断探索,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新,那么语法科学的发展是不能想象的。正因为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新,理论语法和教学语

法相比,单就语法学本身而论,理论语法有更高的学术价值。但这并不是说理论语法就一定比教学语法更正确,更科学,因为教学语法是得到社会公认的,综合各家成说而构成的,而理论语法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尚未成为定论。理论语法与教学语法并不是完全对立的,它们之间并没有绝对的界线,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只是侧重点不同而已。对于这一点,王力早在 50 年代就指出:“学校语法和科学语法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相依存的。学校语法要以科学语法为源泉;科学语法要以学校语法为出发点”。(王力《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见《语法和语法教学》,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6 年版)所以,从事教学语法的人批评理论语法是不务实际,从事理论语法研究的人批评教学语法没有学术性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教学语法与理论语法既相联系又相区别,这是我们必须明确的。教学语法不同于理论语法,它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实用性。教学语法的对象是学生,其目的是通过语法学习提高他们使用祖国语言的能力。为达到这一目的,就要求我们的教材能切合实际,注重实用。凡是对学生阅读写作有用的内容要多讲,对阅读写作作用不大的或没用的,要少讲或不讲。可以说实用性是检验某种教学语法体系好坏的重要标准。

2. 简明性。简明性也是教学语法的一大特点。为了便于学生掌握,教学语法在内容上一定要做到简单明了。但简单不等于苟简,而是要求抓住重点,不求面面俱到,不搞烦琐哲学。比如过去的语法教学讲词类,每类词的特点讲得很多,甚至七条八条,这就不够简明。这么多特点,学生哪里记得住?即使记住了,也不能把所有的词划分清楚。如果抓住主要特点,如名词可以与数量短语组合,动词大多能带宾语,形容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等,只要掌握了这些特点,就能把一般的名词、动词、形容词区分开来。简明性还要竭力避免抽象化,理论化,对于一般理论问题可不作介绍,有些非介绍不可的,也只作简明扼要的说明,不必作详细的讨论,

更不必把各家学说搬到讲台上去了。

3. 趣味性。语法大多是定义、概念、规则，有点像数学，如何把这些知识通过生动、有趣的方法传授给学生，尽可能提高教学效果，这是教学语法所努力追求的，因此趣味性也是教学语法的一个特点。趣味性不够也是造成语法教学失败的原因之一。不过要做到生动有趣，首先必须提高教师水平，只有教师自己对整个语法体系，语法内容了如指掌，才能深入浅出，生动有趣。

四、《暂拟系统》与《提要》

自从1898年我国第一部系统的语法著作《马氏文通》问世以来，语法研究得到迅速发展，短短几十年间，出版了大量的语法论著，形成了许多不同的语法体系。

1951年6月《人民日报》发表了《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明确提出“只有学会语法、修辞和逻辑，才能使思想成为有条理的和可以理解的东西。”随后还连载了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一时间，全国上下掀起了学习语法的热潮，语法成为广大群众所熟悉的知识。在这种形势下，学校的语法教学被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可是，要教学就得有教材，要编教材就得有比较统一的标准，由于语法体系分歧，教师无所适从，这种情况严重地影响了语法的教学，所以广大群众迫切希望有一个相对统一的语法体系供教学所用。于是，1954年由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汉语编辑室负责制定教学语法体系，在拟定这个系统时，首先确定了两条原则。

“首先是尽可能地使这个系统能把几十年来我国语法学者的成就融汇起来。这就是说，暂拟的语法系统希望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而不是单纯依据任何一种系统的。

其次是尽可能地使这个系统的内容（从立论到术语）是一般